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9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497,224.70元=234,990,749股（总股本239,991,649股-回购股份5,000,900股）×0.3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3748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37486元/股=70,497,224.70元÷239,991,649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2937486元/股。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0,900股后的234,990,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38	刘国耀
2	00*****490	胡歙眉
3	01*****032	刘建耀
4	01*****399	胡梓章
5	08*****342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 1266 号战略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赵文庆、吴亚婷

咨询电话：（025）69836008

传真电话：（025）69836118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